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忻州市教育局 文件  
忻州市财政局

忻发改发〔2023〕133号

关于制定和调整静乐县公办幼儿园  
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静乐县发改局、教育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发改委、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18〕663号）规定，根据忻州市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关于调整规范我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忻发改发〔2021〕59号），综合考虑保育教育成本、财政投入、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经研究，现就调整和制定静乐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

（一）一类一级幼儿园

静乐县第二幼儿园，收费标准：330元/生·月。

(二) 二类一级幼儿园

静乐县幼儿园、静乐县第三幼儿园、静乐县小康幼儿园、静乐县利民幼儿园、静乐县迎曦幼儿园，收费标准：240元/生·月。

静乐县其他新建二类一级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参照此标准执行。

二、相关要求

(一)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票据，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 各有关幼儿园要严格执行制定幼儿园收费标准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服务性收费、代收费政策和年度收费报告制度，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发改、教育、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忻州市教育局

忻州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7日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印发

共印12份